

约为全县林地面积的60%~70%，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占有林地约30%~40%，无地或少地的农户占人口60%以上，用押金和地租向地主富农和官绅租赁山林土地，租金约为地价的20%至30%。也有典当林地的，当金为每亩地价的50%，是半出卖林地的一种形式。租赁林地时需立课据，其规定：佃户或赁户只能疏林柯枝，不得烧毁山林或乱砍滥伐。清末，田家两河口大地主兼商人“王三盛”经营山林土地2万多亩，地域涉及鄂陕两省的竹山、竹溪、平利三县。

民国虽主张平均地权，在法律上对国有、公有、私有林权作了界定，但并未切实执行。山林绝大多数仍掌握在地主、富农手中。1936年，省编《各县农佃概况》称：竹山县农田经营者，自耕农占全县总农户的30%，佃农70%，租佃山林只准间伐柯枝。1943年以后，政府将族产、学产、庙产山林和无主大森林收归公有，名为县级公产。1948年，全县公有林约5万亩。

二、林业机构

晚清时的林务，诸如山林管理、竹木经营、育苗、植树等，均由私家自理。民间的林权纠纷、讼案由族长或官府判决。

1912年，竹山县成立农务会，施洋为会长。民国初年，知事公署内设内务、财政、教育、实业等课，林政由实业课管理。1914年设农林场并附设苗圃。1916年，县政府内设一、二、三科，林政归第三科办理。1924年，竹山县政府奉郧阳专员面谕，将苗圃裁撤，由于该苗圃技术员徐朗仙向省厅申诉，苗圃方得以保存。1925年县公安局成立后，林政由公安局兼管。1932年，苗圃面积发展到22.5亩。1937年，县成立农业改进所，分置总务、茶业、林业等组，农林场归该所领导。1941年，建设科分管林政。1942年，县政府设立农业指导处，任务是从事农业、林业的试验和技术指导，其基地仍是县办苗圃。1943年，撤销农业指导处，人员充实到县农林场，林业仍由建设科管理，此体制一直延续至全县解放。

三、植树造林

晚清时期，大批移民来竹山定居，这些移民多在祠庙、墓地或初来的发祥地（村庄）旁植树以资纪念。茅塔镇滚狮坡村孙姓从河南老家带来鲁南马尾松种子，植造了10余亩马尾松纯林，数十年后长成高大通直的良好材。全县同类林颇多。竹山的地名多在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中期以后才形成，有许多是以树木命名的，如杏树沟、柏树沟、樱桃沟、松树岭、柿树坪等，从侧面证明民间有在家居附近植树造林的良好习俗。清代，除在墓地、祠堂和庙宇附近栽植松柏等用材树种外，还多在居家附近栽植树桐、漆树、竹子等经济林木及核桃、板栗、柿子、桃、李、杏、枣等果木。同时，也在自有山地直播橡子育栎树

作炭薪之用，在堤坝、河岸、道旁植河柳、岸柳、国槐等防护树木。

民国时，民间依旧保持了在房前屋后、田边地角、路旁院内及特殊用地（墓地、祠庙）、自管山地里植树造林的传统。所植树种有所增加，用材林增加了钱榆、刺槐、楸树等，经济树种增加了油茶、乌柏、茶树等，油桐、漆树、肚倍3个骨干品种也有所发展，使民国期间桐油、生漆、肚倍的出口量增加。此外，农民还在屋旁栽植构叶树，用其叶喂猪，构叶树皮则是生产皮纸的上好原料。

民国时的植树造林以民间自发组织实施为主，政府号召和引导为辅。1934年，县长卢式谷编“一人一树歌”劝民种树，同时督令县办苗圃提供优良种苗，供城关地区居民户及机关、学校植树。1937年7月，政府号召改进果树品种，培育柑、柚、桃、梨、枇杷等优良果木。1939年，倡导广造经济林，如桐、漆、梓、乌柏、造纸原料树、药用树等。同年制定全县造林实施计划，给各区分配造林任务，并规定了奖励办法和技术要求。1943年，县府督令各学校实施兴林造产计划，建立拥有5~10亩地的农场，开办动物园和植物园。是年在召开的县政府第二次行政会议上，对于提倡造林，广植桐、漆等类树木的提案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，飭令政府第三科随时出巡各区，督促区、保、甲长勘验童山，劝导栽植。1945年，县府统计全县共造林169233亩，育苗8452392株。

四、森林保护

晚清时，为生计所需，农民常毁林种粮，缺乏对森林的保护，只有族长管理的坟山、祠产及主持僧管理的庙产以及地主的山林得到较好保护。如地主在出租林地的契约上载明：不准放牧践踏林地，不准乱砍滥伐，不准放火烧毁山林。

1934年，县长卢式谷在县政报告中将森林保护列入政府的施政条款。1939年，县府经县政会议讨论，拟于各联保设立农林会，以资保护森林和处理林权纠纷，但未付诸实施。1942年，县政府颁布的《竹山县造林实施办法》第八条“森林保护”目下规定“严禁放火烧山；不要乱放畜牧；禁止乱砍滥伐林木；防止虫害。”1945年，县参议会建设组向县临时参议会提出议案称：“本县历年驻军，因砍伐树木作为柴薪，甚至连果树、油桐也毫不顾惜，以致童山濯濯，人怀怨恨”。次年12月，县参议会上又有议员提出：“本县去岁国军到达以来，特别是麻家乡境内无论已成材、未成材之森林及千百年之风景树砍伐一空，上情曾于本届一次大会通过，送请县政府迄未执行”。

民国时期，人们在生产和生活方面的不合理利用，加之森林火灾及乱兵入境后滥伐，使森林资源遭到破坏，而政府对此却没有有效对策与行动。

五、木（竹）材利用

晚清、民国时期，竹山所产木材、毛竹、桐油、生漆、木耳、肚倍、药材是对外贸易